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C座1111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樊京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董事樊京生及其配偶王岚、董事张焕粉及配偶何永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

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